

信息披露

A16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六、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期间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使用情况报告》及其摘要。

若因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董事从事业务无关的消费、经营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新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公司未来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8.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证券简称：皖维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能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

会议以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体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审核意见，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取得注册决定后，在规定有效期内选择适时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员工、战略投资者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认为公司各项制度均能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按揭专项资金应付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偿还按揭专项资金	36,176.00
补充流动资金	3,826.00
合计	39,000.00

若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则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经偿还的款项。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物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期间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类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期间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类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向学毅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类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公司已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